

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朱英子 北京报道时隔5年，信托业务分类改革再度启动。

清明节前后，陆续有信托公司收到了监管下发的《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下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截至4月6日，该项工作仍在继续。

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从多位业内人士处获悉，早在今年2月底，监管召集信托公司相关人员开会讨论《通知》初稿，各家公司着眼于自身重点业务及初稿中的表述提出技术性建议，也聚焦融资类信托以后的发展。“当时接触的是一个全新的分类框架，整体讨论氛围也只是在现有初稿框架内提。”其中一位与会人士对记者说道。

《通知》提出，信托公司应当以信托目的、信托成立方式、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作为分类维度，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、资产服务信托、公益/慈善信托三大类。

“依据目前未有提及的业务类型，预计行业会受较大影响，如融资类、事务管理类、投资类等传统分类涉及到的同业通道、类永续债、融资类业务等均会受到影响。”4月6日，云南信托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冯露君、王和俊撰文指出，从统计数量来看，这些业务占到信托收入的比例较大（30%-40%），它们暂时不能放入到资产管理、资产服务业务之中。